

##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蓝驰”）持有青云科技 3,392,145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10%；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蓝驰”）持有青云科技 884,355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5%。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青云科技 4,276,500 股股份，占青云科技当前总股本的 8.9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8 室 -14			
本次权益变动明 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189,021	0.40
	被动稀释	2024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	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103-10			
本次权益变动明 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集中竞价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50,073	0.10
	被动稀释	2024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	0.00

注：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股东嘉兴蓝驰、天津蓝驰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094 股；

2、被动稀释情况：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青云科技总股本由 47,791,284 股变更为 47,799,688 股。股东嘉兴蓝驰和天津蓝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嘉兴蓝驰	3,581,166	7.49	3,392,145	7.10
天津蓝驰	934,428	1.96	884,355	1.85
合计	4,515,594	9.45	4,276,500	8.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司总股本47,791,284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7,799,688股计算。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尚有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蓝驰、天津蓝驰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